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2021年2月2日，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长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春、林长浩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74.9400	1.04
合 计	974.94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	6.82	6,301.55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	6.82	6,301.55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54.85	2.84	1,754.85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85	2.84	1,754.85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8	17.15	16,045.48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7	4.29	4,011.3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1	12.86	12,034.1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	6.09	5,693.85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	1.52	1,423.4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9	4.56	4,270.39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	8.36	7,819.43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6	2.09	1,954.86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	6.27	5,864.57	6.27
合计持有股份		38,590.10	41.24%	37,615.16	4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1.03	17.55%	15,446.09	1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9.07	23.69%	22,169.07	23.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春、林长浩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吴国仕	是	580,000	1.32%	0.20%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2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9.04%	33,100,00	39.06%	11.34%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3,826,886	15.02%	26,840,000	61.24%	9.2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63,829,542	56.13%	59,940,000	36.59%	20.54%	0	0.00%	2,845,992	2.74%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福尔达投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日，福尔达投资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福尔达投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内，福尔达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外，福尔达投资进行了两笔大宗交易减持，分别是2020年11月2日减持380万股、2020年11月4日减持860万股，共计减持1,240万股。

股东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预披露减持计划外大宗交易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尔达投资	持有股份（万股）	6,800	4.53	5,560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	4.53	5,560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持有股份（万股）	3,901	2.60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	2.60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701	7.13	9,461	6.3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股东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2020年5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3653%。

截止公告披露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尔达投资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家属通知，刘运添先生因病于昨日不幸去世。

刘运添先生去世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运添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刘运添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29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79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1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1年0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936,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97%。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734,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96,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刘智慧先生、黄晓云先生、李静女士提供的辞职信，辞职原因均为"个人原因"。经公司与刘智慧先生、黄晓云先生、李静女士进一步核实，李静女士表示，因个人及工作精力有限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刘智慧先生表示，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专注于市场业务开拓。另黄晓云先生于2021年1月21日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黄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因上述人员离任将导致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根据三人辞职先后顺序，刘智慧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股东大会增补董事完成。公司将于2021年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董事，上述三人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目前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是否存在不稳定情况，是否对公司年报编制等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收到辞职信的先后顺序，黄晓云先生、李静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而刘智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刘智慧先生已承诺，在新任董事选举上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在新任董事到位后，尽快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黄晓云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除黄晓云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动。依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不存在不稳定情况。此外，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年报的编写工作主要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证券部予以推进，三位董事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年报编制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年报编制工作。

三、请你公司核查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逐一核实，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名董事候选人中，戈明亮先生和汪文强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受理号：CXHS2000001国

证书编号：2021S001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07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全身麻醉诱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获得该产品适应症"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13），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于2021年2月获得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1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将于2021年2月18日按面值支付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奥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

5、奥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第六年2.30%。

6、奥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凡在2021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10日卖出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2月11日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瑞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2月18日支付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瑞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6

3、可转债发行量：108,680.00万元（1,086.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8,680.00万元（1,086.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第六年2.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2021年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凡在2021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2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3月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7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二）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三）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9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日

8、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100.5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2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320/365=0.5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1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审核通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核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生产的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二氧化碳、氪、氙，于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接受液化空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空气(上海)"）针对以上产品的审核。此次审核根据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液化空气（上海）收集和审阅的证据材料，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特定部分进行了的评估。2021年2月3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收到液化空气(上海)供应商审核结论通告。

二、液化空气基本情况介绍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以下简称"液化空气"）是全球工业与医疗保健领域气体、技术和服务的领导者，业务遍及80个国家，员工约67,000人，为超过370万名客户与患者提供服务。液化空气早在1916年就进入中国，70年代开始向中国提供空分设备，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在中国设有近100家工厂，遍布40多个城市，拥有逾5000名员工。液化空气在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家庭健康服务，工程与制造业务，以及全球市场与技术和上海创新园从事的创新业务。

在不断发展的半导体、平板显示和光伏领域，液化空气以卓越领先的科技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紧密的支持，为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供应超纯载气、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这些气体不仅直接用于芯片制造工艺，而且为机台设备营造超净的保护环境。在平板显示行业，液化空气提供的电子特气与高纯载气用于沉淀、蚀刻或功能化制造薄膜晶体管的材料层。与此同时，液化空气近30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持光伏产业走向可持续、可盈利的成长之路。

三、本次审核通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液化空气（上海）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审核结果，证明了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树立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高品质形象，对于公司未来批量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审核通告暂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造成影响。审核结论将作为液化空气（上海）采购的必要条件适用，供应商的资质认证程序还有产品测试、小批量试用、中等批量试用等阶段，目前尚未实际形成产品销售以及双方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持续关注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一）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二）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龙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四）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9.57元/股的130%（含130%），即12.441元/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上述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龙大转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龙大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龙大转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